附件6：

 二级学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
| **领导班子和****干部队伍建设****（15分）** | **领导班子建设** | 领导班子健全，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。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和民主生活会等制度。 | 10分 | 1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不明确的，扣1分。2．贯彻执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决策和部署不到位，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扣2分。3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的，每例扣1分；党政联席会议执行不规范、会议记录不完整的，扣1分。4．未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，扣1分；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扣1分；未认真落实整改方案的扣1分；未按要求报告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的，扣1分。5．党员领导干部未按要求参加“讲重作”专题教育、警示教育的，扣1分；未讲党课的，扣1分；未按要求深入查摆问题、列出整改任务清单并整改落实的，分别扣1分。 |
| **干部队伍建设** | 重视干部队伍建设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切实做好本单位中层管理干部的聘任、教育、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 | 5分 | 1．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研讨、培训，每少1人次扣0.5分；2. 每年组织本单位中层管理干部开展研讨、培训不少于2次，每少于1次扣1分。3．本单位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、材料不齐全的，扣1分。4．未遵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出入境管理、请示报告等规定的，视情况每例扣1—2分。 |
| **基层组织建设****（22分）** | **党总支建设** | 按期换届，班子健全，制度完善。 | 4分 | 1．党总支无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的，扣1分。2．未按规定召开党总支委员会议，研究相关事项的，每发现1例扣1分。3．未按规定开展党务公开的，扣1分。4.党支部达标情况，2分。 |
| **党支部建设** | 组织生活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 | 4分 | 1．党支部组织不健全的，扣0.5分。2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、党建重点任务落实到位，成效明显。未按规定开展集中学习讨论的，每少1次扣0.5分；未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的，每少1次扣0.5分；未按要求开展“深学笃行当先锋，我为评估作贡献”主题实践活动的，扣1分；未按规定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“党员活动日”的，扣1分；未定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的，扣1分。 |
| **党员发展教育管理****服务工作** | 严格程序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；加大发展教师党员力度。 | 5分 | 1．未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计划的，每例扣1分。2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，每例扣1分。3．发展党员材料不规范、不完整的，每例扣0.5分。4．预备党员不及时转正的，每发现1例扣1分。 |
| 党员教育管理措施有力，效果好。 | 5分 | 1．积极参加党支部特色活动立项工作，项目立项数少于2项的，扣0.5分。每立项一个重点项目，加1分。2．未按规定做好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等备案、信息录入（党务管理系统）工作的，分别扣1分。3．不按时完成党内统计工作任务的，扣1分； 数据不准确的，扣2分。4．党费收缴不及时的，扣1分。 |
| **分党校建设** | 制度健全，工作规范，成效明显。 | 2分 | 1．分党校管理不规范、档案材料不齐全的，扣1分。2．每学年至少举办1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每少1期扣1分 |
| **离退休工作** | 注重了解情况，关心关爱老同志。 | 2分 | 定期听取老同志意见，关心老同志生活。执行不到位的，每例扣1分。 |
| **宣传思想与统战工作（28分）** | **理论学习** | 学习正常，坚持理论学习制度，创新形式、增强效果。 | 4分 | 1．坚持并完善中心组学习、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。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每少1次扣0.5分；教职工政治学习每学期至少5次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2．中心组学习、教职工政治学习学期有计划、有记录，年度有总结。每缺1项扣0.5分。 |
| **思想教育** | 及时了解和把握师生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。 | 6分 | 1．坚持立德树人，积极开展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、思想道德和普法宣传等教育活动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良好。每学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至少2次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2.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措施有力，形成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。每学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至少1次，每少1次扣1分。3.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及时发现突发性事件苗头，并有效处理；不断增强工作预见性。每学期召开师生座谈会至少1次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4．营造和谐稳定的内部环境，妥善处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矛盾或问题。教职工出现矛盾或问题受到批评的，每发生1次扣1分；产生恶劣影响受到处分的，每次扣2分。 |
| **校园文化建设** | 加强“一院一品”建设，创新载体，繁荣校园文化。 | 5分 | 1．广泛开展师生喜闻乐见、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。每学期举办大型集体文化活动至少1次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2．重视加强传统文化教育。每学期围绕传统文化教育至少开展1次活动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3．“一院一品”工程建设扎实推进，富有成效。有工作方案（或项目书）、成果展示、活动总结，每缺1项扣1分。 |
| **精神文明创建** |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富有成效，师生文明素质高。 | 3分 | 1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品牌、有亮点，成效明显。每学期围绕精神文明创建开展活动至少1次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2．精神文明户创建达标率为100%。不达标扣2分。 |
| **宣传工作** | 加强阵地建设和舆论引导，及时在校内外宣传院（部）改革发展工作及成果。 | 8分 | 1．重视校内外新闻宣传工作，积极宣传学校、院（部）工作，展示师生良好形象。在校园网“院部动态”全年发稿量满30篇得2分，不足30篇的，每少1篇扣0.1分，30篇基础上，每增加5篇（不足5篇按5篇计算）加0.1分，最高加1分；在“蔚园要闻”每发1篇加0.2分，最高加1分。（总分4分）2．及时更新院（部）网站，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。网站更新不及时扣1分；开通院（部）、团总支、班级微博总数低于班级总数70%的扣0.5分，未全部开通班级QQ群的扣0.5分。（总分2分）3．加强本单位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、自办刊物等媒介管理，制度健全，管理到位。因宣传阵地管理不善，散布非马克思主义言论，产生不良影响的扣1分。4．遵守新闻纪律，未经宣传部门批准，接受校外媒体采访、发布涉密新闻的，1次扣1分。 |
| **统战工作** | 院（部）重视，发挥省市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、民主监督作用。 | 2分 | 统战工作列入年度计划，不定期召开包含党外人士在内的座谈会或开展谈心活动，听取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。统战工作未列入年度计划扣1分；未召开座谈会或未开展谈心活动扣1分。 |
| **党风廉政建设（10分）** | **组织领导** |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| 3分 | 1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有部署、学期有安排、年度有总结，每少1项扣0.5分。2．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无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自查报告的，每少1项扣1分。3．深化惩防体系建设，加强党风廉政教育，每学期至少自主开展一次教育活动。缺1次扣0.5分。 |
| **履行“一岗双责”** | 认真履行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作风建设 | 3分 |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学校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领导干部带头反对“四风”；切实践行群众路线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行为。在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被上级查办或被举报经组织查实的，每例扣1分。 |
| **廉政风险防控** |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| 2分 | 1．完善招生招聘、科研经费、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相关机制制度，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。缺此项工作在执行党政联席会议中扣分。2．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落实、动态监管、预警处置、检查评估等机制。缺此项工作扣1分。 |
| **工作任务落实** | 支持、配合纪检监察工作，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| 2分 | 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；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的廉政文化建设工作，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未能完成以上相关工作任务，每次扣1分。 |
| **工会、教代会工作（5分）** | **工会工作** | 组织健全，活动丰富，参与面广。 | 2分 | 1. 按期换届，年度有计划、总结，每少1项扣1分。
2. 未按时完成校工会工作、未准时参加分工会主席会议的，每例扣0.5分。

3．开展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，每年少2次的，扣1分。4. “教职工家庭大事五访”制度落实不到位的，扣1分。 |
| **教代会工作** | 制度健全，定期召开大会，院务公开师生满意。 | 3分 | 1．认真落实教职工大会制度，未按时召开教职工大会的，扣2分。2．推进政务公开，重大事项未在教职工大会上通过的，每例扣1分。 |
| **特色工作****（10分）** | 结合本院（部）实际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以创建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为载体，努力探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成效显著。 |
| **工作成效****（10分）** | 1．安全稳定：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，无安全稳定事故。（3分）2．推动发展：完成本单位目标任务和学校其他各项工作任务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等5个方面工作取得新突破。（5分）3．群众满意：年度考核群众测评班子优秀、称职率80%以上。（2分） |

附加分：

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、特色活动、评选表彰、宣传等方面工作表现突出的，计入附加分，每类最高分不超过0.5分，附加分最多计2分。

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在三类（含三类）以上期刊和省级（含省级，下同）以上报刊公开发表与工作相关的理论文章，每篇加0.2分；本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被学校推广的，每例加0.2分。

获得“最佳党日活动”、“党支部特色活动”等表彰的，每项加0.2分。获省级以上先进表彰的，先进个人每人次加0.1分，先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加0.5分。在省级以上平面新闻媒体每宣传1次加0.2分，网络新闻媒体每宣传1次加0.1分；在市级平面媒体每报道一次加0.05分，网络新闻媒体每次加0.02分。相同作品不累计加分。